

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档案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本会的档案管理工作，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及合规性，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资源，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作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》《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档案条例》《广东省社会组织档案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本会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档案是指组织在登记、变更、注销以及运营、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形成，具有凭证和查考价值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文件材料。

第三条 本会档案管理工作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据档案管理有关原则规定，设立专门档案保管区域，实行集中统一管理，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。

第二章 管理机制

第四条 综合部负责本会的档案管理工作，负责档案接收、整理、归档、保管，提供利用、统计、编研、移交、销毁、安全、借阅登记等档案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各部门应积极配合档案管理人员的工作，及时、完整收集所负责工作中的档案整理及移送工作。

第六条 档案整理以年度为单位，每年末，各部门提出档案整理清单，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后负责整理，于下一年度3月31

日之前移交综合部。

第七条 档案工作列入各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，明确档案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，并保持档案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。

第三章 管理规范

第八条 归档的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人力资源管理，包括组织负责人信息、会员名册及信息、理事会名册、监事（会）名册、劳动合同、离职证明、岗位交接清单、人事任免文件、员工名册及统计等资料；

（二）行政管理，包括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项目报告等文件资料以及大事记、宣传册、年度工作报告、重要沟通记录（如电话、邮件等）、印章使用、车辆使用、证书使用等信息资料；

（三）资助管理，包括各类资助管理制度、资助方信息、资助项目文档、资助项目评估报告、资助统计分析等资料；

（四）捐赠管理，包括捐赠管理制度、捐赠方信息、捐赠项目评估报告、捐赠统计分析等资料；

（五）合同管理，包括组织与合作单位或个人签订的关于捐赠、合作、委托、承办等事项的协议书、合同书等；

（六）往来文件，包括组织与外部单位形成的各种往来文书，外单位重要来文，组织制发的办字、函字、报字、复字类等文书及通知公告等；

（七）外事活动，包括外事管理制度，境外合作方信息，组织与国外团体或个人在交流、合作、访问等活动中形成的材

料；

（八）研究培训，包括研究报告、调研报告、培训材料等；

（九）宣传活动，包括各类宣传、大型活动的策划方案、总结评估报告、讲话发言稿、新闻稿以及在活动中形成或采集到的媒体报道剪辑、图片、声像等材料；

（十）财务管理，包括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政策、年度审计报告、财务统计分析、财务报表等资料；

（十一）资产管理，包括资产管理制度、资产清单、资产评估报告、资产统计分析等材料；

（十二）会议管理，包括党组织会议、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会议、监事会议、会长办公会议、秘书处工作会议及专项会议材料；

（十三）其他档案：上述未列出的其他重要材料。

第九条 归档文件资料原则上须为原件，有特殊情况保存复印件，归档的文件应齐全完整。

第十条 档案借阅

本会档案原则上只能现场察看，不得外借，特殊情况必须借阅的，需经秘书长批准。借阅档案者须妥善保管，不得任意转借、复印、损污文件，归还时保证档案完整无损。不按上述要求执行给本会带来负面影响或损失的，本会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。

第十一条 本会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按情节轻重，予以警告、通报批评、解除劳动合同。若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

刑事责任:

- (一) 损毁、丢失或擅自销毁本会档案;
- (二) 未经批准,擅自向外界提供、抄摘本会档案;
- (三) 涂改、伪造档案;
- (四) 未及时上报归档或管理不善的档案管理者;
- (五) 未按手续借阅、外带者或越级查阅者。

第十二条 对已达到保管期限的档案,由综合部编制档案销毁清册,经本会理事会审核批准后方可销毁。

第四章 保管和利用

第十三条 档案保管实行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同步归档,即纸质原文件归档时,应同时归档其对应的电子文件(含扫描件),电子文件命名和目录格式应规范,以便查考和电子检索,以对应的纸质文件分类归档模式设置文件夹及子文件。

第十四条 档案保管区域应按规定具备防火、防盗、防潮、防虫、防尘等功能,配备必要的设备、装具,符合安全防护要求。

第十五条 档案管理人员编制必要的检索工具、编辑有关档案文件汇编和参考资料,档案存放位置标识清楚,便于查找。

第十六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经常检查档案保管情况,及时修复破损、变质档案,电子文件以不可擦写的电子介质存储,应有备份,分开保管,并注明相应的纸质档案档号,定期对电子文件的技术环境和数据内容进行维护,确保其长期、有效利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16 日第四届第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